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3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人才公寓给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虞市首期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一套人才公寓转让给倪佰泉先生。倪佰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系关联自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倪佰泉转让人才公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转让给倪佰泉的人才公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7幢1304室，房屋建筑面积98.31平方米，公司拟转让给倪佰泉的人才公寓总价款为人民币657,964.01元（其中房屋价款592,753.01元，地下车位价款为60,000.00元，代收代缴费用5,211.00元）。

倪佰泉先生为公司监事，是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按照地方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及人才激励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守了客观、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